全市统筹实施现代学徒制

打造职业教育人才供给侧改革的青岛样板

教学成果总结报告

一、成果简介

本成果是基于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的研究》（课题批准号：DJA150339）得出的计划单列市区域统筹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方案。为解决现代学徒制中国化水平不强、政府保障政策不健全、校企合作“两张皮”、职业教育人才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之间存在结构性矛盾等问题，青岛市围绕国家试点任务，发挥政府统筹作用，以研究引领实践，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理论、体制机制构建、县级区域实施、中高职贯通培养学徒等研究，在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信息技术等典型专业类别中启动四批次现代学徒制试点，市级、区县和试点单位累计共投入1亿1千余万元，覆盖全市46所中高职院校、93个专业，培养“青岛工匠”11016人，职工培训16.11万人次，受益企业1217家，实现区域内技术技能人才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上的同频共振，为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在全国树立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国特色学徒制新样板，影响广泛，成效显著。

**（一）理论先行，确立“6T”理念。**发表高价值学术论文16篇，出版专著4本，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属性、要素、特征、利益和环境理论，形成中国特色学徒制政策支持体系。剖析学徒制相关利益主体和教育主体，确立中国特色学徒制“共联、共商、共容、共建、共享、共赢六个‘TOGETHER’”的教育理念，填补了中国特色学徒制理论空白。

**（二）三级试点，建构实施策略。**成立市级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工作小组和试点办公室等四个工作机构，制定研究和试点路线图，实行任务清单管理。开展区县、院校、企业三级牵头试点，分别探索建立运行机制、教学模式和权益保障制度等。形成多方协调推进、多方协同育人、多方权益保障、多方支持激励机制，建立区域整体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策略。

**（三）组织重塑，建立标准体系。**创新“实验班”的教学组织形式，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在学徒培养方案中嵌入“岗位标准”和典型工作任务，实行“专业+特色+个性定制”教学模式，开发特色教学方法25种。建立岗位群轮训模式和岗位达标制度，提升就业广度。开发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课程、双导师、学徒、企业和评价等7个标准，形成中国特色学徒制标准体系。

**（四）顶层设计，树立青岛样板。**制定实施方案、组织机构、资金投入、招生招工、项目管理和评价考核等10项制度，搭建“1+2+3+4”制度体系。试点项目完成五项工作任务，实行学徒学习任务、双导师任职、教学质量评价三层评价，形成从招生、培养到就业“一条龙”机制，形成中国特色学徒制“五三一”青岛模式。

二、问题与方法

目前国内对现代学徒制的理论研究和个案实践研究较多，对地方政府统筹实施的制度、机制建设的研究还是空白。对现代学徒制在政府统筹实施机制、保障政策、管理制度、运行模式以及推广实施开展研究，可以不断丰富中国特色学徒制的理论和实践内涵，为全国整体推进中国特色学徒制提供有益参考。

**（一）问题**

现代学徒制是舶来品，在中国本土实施面需要招生与招工、教育教学、就业、专业建设与产业融合等全要素参与，牵扯到教育、发改、人社、财政、税务、经信等政府管理部门以及企业、学校、行业等单位，如何平衡各方利益、统筹协调管理，聚成教育合力，即利益主体问题；实施现代学徒制需要的企业和学校标准是什么，什么样的学校和企业有资格实施现代学徒制，需要学校、企业、行业组织建立协同育人机制，要分清职责和分担成本，获取收益解决，即教育主体问题；现代学徒制实施需要校企双导师联合授课、双场所教学、多岗位轮训，现代产业条件下的学徒入门标准和出门标准是什么，教学标准是什么，即培养质量问题。概括之，要解决如下三个问题：

一是中国特色学徒制保障体制机制不健全问题。

二是中国特色学徒制教学技术体系不完善问题。

三是技能人才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之间存在结构性矛盾。

**（二）方法**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制度体系。剖析理念、制度和机制的内在机理，从工作运行机制、管理、激励、考核评价、试点任务、双主体、双导师、成本分担、经费投入、课程资源等方面，构建中国特色学徒制“1+2+3+4”制度体系，明确各利益相关方权利义务，约束各利益相关方行为，为中国特色学徒制提供政策制度保障。“1”指实施方案整体统领；“2”指组织和资金双保障；“3”指招生招工、项目管理和项目考核3项工作规范；“4”指建立双导师、学徒、教学和课程4项标准。这10个政府文件相互关联，互为补位，建立健全中国特色学徒制保障体制机制。

二是改进教学技术，培育青岛工匠。重塑教学组织形式，创新“实验班”的教学建制，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在学徒培养方案中嵌入“岗位标准”和典型工作任务，实行“专业+特色+个性定制”教学模式，开发特色教学方法。建立岗位群轮训模式和岗位达标制度，提升就业岗位的广度。形成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课程、双导师、学徒、企业和评价等中国特色学徒制标准体系。校企双方共同建设“双导师”教学团队，建立双向交流、互聘共用机制，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走进课堂，实现学校专业教师与企业行业导师融合发展。

三是打破利益藩篱，推进校企一体。破除政府部门利益分割传统，形成学徒制利益共同体。从企业资质、技术工艺、培训体制、企业导师、设备设施等方面，制定企业准入制度和教育型企业遴选标准，形成教育共同体。建立政府、学校、行业、企业多方利益均衡的合作机制，满足校企双方的长期利益诉求。在教育型企业建设生产性公共实训基地，形成学徒培养和职工培训相结合的工学结合育人模式，打通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之间的“肠梗阻”，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四是对接企业需求，助推产业升级。面向区域10条千亿级产业链，覆盖传统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遴选93个专业对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将企业岗位标准嵌入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包括学徒真实工作任务评价、双导师任职评价、项目建设质量评价在内的“三层”评价，制定学徒毕业标准，破除企业人力资源不足或基于新老员工适应性的瓶颈，解决职业教育人才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之间的结构性矛盾，建立教育、人才与产业的“三链”衔接。

三、创新点

青岛从地方政府政策执行的角度，构建区域整体推进中国特色学徒制理论体系和实践体系，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和支持政策，构建政府统筹实施学徒制的体制机制，为国家完善区域公共教育政策顶层设计、创设政策执行环境以及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提供先行先试的借鉴和范式。

**（一）管理制度创新。**中国特色学徒制统筹政府、学校、企业、行业协会等各方基于共同的价值取向，形成一体化育人的理性、直观的共同主张，是对实岗技能教育教学共同的理性认识。确立中国特色学徒制“6T”教育理念，即教育主体各方实现“共联、共商、共容、共建、共享、共赢六个‘TOGETHER’”。 在此理念指引下，搭建中国特色学徒制“1+2+3+4”制度体系。“1”指实施方案整体统领；“2”指组织和资金双保障；“3”指招生招工、项目管理和项目考核3项工作规范；“4”指建立双导师、学徒、教学和课程建设4项标准。形成相互关联、相互补位、相互促进的10项政府支持政策。

**（二）教学技术创新。**重塑教学组织形式，创新“实验班”的教学建制，采用“刚柔相济”的教学管理制度，对培养目标和考核标准采用“刚性”管理，对班级管理、教学形式、评价手段、教学时间和场所安排等采用“柔性”管理。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中职段学制可缩短1学期或延长1学期，高职段学制可缩短1学年或延长2学年，企业实践课程与学校理论课程学分可以相互置换。在学徒培养方案中嵌入“岗位标准”即学徒训练标准，开发基于典型工作任务的特色课程。实行双场所工学交替和“专业+特色+个性定制”教学模式，开发特色教学方法25种。建立岗位群轮训模式和岗位达标制度，提升就业广度。形成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课程、双导师、学徒、企业和评价等中国特色学徒制标准体系。

**（三）运行模式创新。**剖析职业教育的跨界特性，构建学校、企业、政府、行业协会、家长、社会等多方协同、共同育人的体制。建立多元资金投入机制，学徒、企业、学校权益保障机制，教育部门、人社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和行业协会参加的第三方评价考核机制，形成中国特色学徒制“五三一”青岛模式。“五”指“五双”即完成五项基本工作任务：学校和企业双主体育人机制、联办协议和四方协议双保障、学生和员工双重身份、学校和企业双导师联合教学、技能证书和毕业证书双证书；“三”指“三层”即实施三层评价：学徒真实工作任务评价、双导师任职评价、项目建设质量评价；“一”指“一体化育人”即形成教育主体各方从招生、培养到就业“一条龙”长效机制。

三、代表性学术成果

**（一）发表高价值学术论文16篇。**在《中国职业技术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等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区域统筹实施的实践与探索》《基于对现代学徒制再认识下体制机制构建的思考与探究》《政府主导下的中高职贯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改革实践》《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的研究与实践》等学术论文16篇。

**（二）出版专著4本。**《现代学徒制青岛实践之思考与探究》《现代学徒制青岛实践之制度设计》《现代学徒制青岛实践之典型案例》《现代学徒制青岛实践之人才培养方案》等现代学徒制系列丛书由青岛出版社正式出版。

**（三）荣获教学成果和创新成果等7个奖项。**《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的研究》《“全程学徒型”酒店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实践研究》等荣获山东省2018年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3个、二等奖2个。《电子装配与调试理实一体仿真实训系统V1.0》荣获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开发现代学徒制特色课程150门。**《基于海尔自动化生产线的电气控制》《海信现代学徒制模具制造技术》《西门子PLC项目实训》《药剂现代学徒GMP实训》《中式菜品制作之鲁菜》《跨境电商综合实训》《鸿普电气CR400BF系列机车电气控制技术》等获评青岛市现代学徒制特色课程。

**（五）开发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133个。**《数控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果蔬花卉生产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海洋化工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动漫游戏制作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等获评青岛市现代学徒制典型人才培养方案。

四、成效与价值

**（一）丰富中国特色学徒制理论，为国家提供借鉴和范式。**深刻分析现代学徒制的内涵和特征，理清理念、制度和机制的内在机理，丰富现代学徒制中国化理论体系。合理划分政府管和办的权利界限，完善区域统筹实施现代学徒制的保障措施，推进职业教育和劳动用工制度紧密结合，构建政府统筹实施现代学徒制的体制机制，建立中国特色学徒制实践体系。将专业链建在产业链上，创新建立特色课程体系，开发特色化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建立闭环质量监控机制，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高质量完成国家赋予的现代学徒制试点任务，为国家全面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提供有益借鉴和范式。

**（二）建立教学技术新体系，保障人才精准供给。**全市试点专业涵盖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17个专业类别、93个细分专业，专业建设、教学与产业联系更为紧密，人才培养指向性更强。通过重塑教学组织形式，创新“实验班”建制，采用“刚柔相济”的教学管理制度。在学徒培养方案中嵌入“岗位标准”，开发基于典型工作任务的特色课程，建立岗位群轮训模式和岗位达标制度，实行双场所工学交替和“专业+特色+个性定制”教学模式，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专业教师到企业参与生产、教学，增加专业实践机会，双导师共同协作、优势互补，提高创新活力。学徒实现零距离接触企业，构建新型的师徒关系，学生的岗位适应能力强，就业广度宽，人才供给的质量、结构更加精准。

**（三）破解校企合作“两张皮”，助力产业升级和企业发展。**顺应当前国家推进人才供给侧改革的迫切要求，青岛市突破传统体制机制障碍，建立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机制，满足了校企长期利益诉求，密切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建立教育、人才与产业的“三链”衔接，破解校企“合而不深”“两张皮”的老问题。参与试点企业的行业覆盖面广，涉及传统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将专业标准直接渗透到课堂教学，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学生毕业后更快地适应企业要求，满足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助力产业升级和企业长远发展。

**（四）社会影响广泛显著。**青岛模式得到教育部、山东省和兄弟省市的一致肯定。教育部先后两次约稿推广青岛实践经验，中央电视台为此专门做了深度报道。中国职业技术教育网站刊登青岛的典型做法，青岛教育局在省内外会议上进行典型经验发言与专题讲座12次，江苏、广州、武汉、宁波、吉林等9省市相继来青考察学习，对很多地区产生显著影响。中国教育报、大众日报、青岛日报、中新社、中国教育新闻网、网易、凤凰网等媒体刊载青岛市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典型做法共计102次。

五、研究反思

本成果是在应然状态下现代学徒制区域性统筹实施策略。而全国各地实然状态相差较大。本成果未深入研究因认知差异、利益博弈、人为因素、执行环境等引起的政策执行偏差，仅探讨在现代学徒制政策被全面、及时、不折不扣执行的理想状态下，区域统筹实施现代学徒制的一般策略。

**（一）处理好研究对象的局限性与成果的普适性问题。**本成果的研究区域主要是青岛市，研究对象是青岛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仅以青岛一个个体作为研究对象具有一定的单一性，研究结论也有一定偶然性和局限性。而我国东、中、西部地区社会经济和文化传统存在很大差距，职业教育发展也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作为样本的青岛市处于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相对发达，职业教育发展水平相对较高，职业教育体系相对完备，开展研究的基础和环境与我国中、西部地区有所区别。因此，课题研究得出的结论对于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参考价值有待进一步考证。后期应设定现代学徒制东、西协作推进的研究，以提升研究结论的普适性和推广性。

**（二）建议立法确认学徒的准劳动者身份。**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并推行“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的模式说明认可学徒的劳动者身份已成为一种要求和趋势。现代学徒制的学制多为2至3年，学徒要在企业中度过超过一半的学习工作时间，接受企业的培养和管理，并在工作岗位上为企业创造直接劳动价值，企业和学徒之间兼具教育管理和事实劳动关系的双重属性。因此，建议出台《现代学徒制促进条例》或《学徒劳动保护办法》，将学徒的法律身份界定为准劳动者身份，学徒和企业的关系界定为准劳动关系。一方面旨在规范政府、职业院校、企业在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和法律行为；另一方面使学徒在用工期间的薪酬、休息、劳动保护、工伤保险等合法权益有法可依。在立法不成熟的情况下，也可以修订现行的《职业教育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的专门条款，修补学徒准劳动者身份的缺漏，落实企业和学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